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 1 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融达 1 号-3 月 A 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1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融达1号-3月A款	10000	3.70%	94.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无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认购了江苏银行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融达1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融达1号-3月A款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过关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募基金（不包括货基、债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含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等各类衍生品工具）和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资产比例为 0-20%。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债券回购、公募货基、公募债基、各类债券（不含可转债）、理财直融工具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债权类资产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非因江苏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江苏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至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比例。江苏银行受所有本理财产品购买者委托代为行使所对应标的资产项下权利，并忠实履行管理人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募基金（不包括货基、债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含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等各类衍生品工具）和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资产比例为 0-20%。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债券回购、公募货基、公募债基、各类债券（不

含可转债)、理财直融工具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债权类资产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非因江苏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江苏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至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比例。江苏银行受所有本理财产品购买者委托代为行使所对应标的资产项下权利,并忠实履行管理人责任。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理财产品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065,891,995.34	7,554,461,110.73
负债总额	2,962,134,497.41	3,359,560,65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6,474,836.88	4,054,315,1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50,931.49	162,669,07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30,966.51	182,084,729.15

注：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47%，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1,292,086,089.75元的比例为7.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3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了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3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实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

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本次议案审议的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94.7945	0
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1111	0
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3.2876	0
4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5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50,000	30,000	328.1932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